|  |
| --- |
| **附表一** |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第三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略>  1. <略> 2. <略> 3. 員工酬勞增資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上市日。 | <略>  1. <略> 2. <略> 3. 員工分紅增資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上市日。 | 1. 104年5月20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為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國際趨勢及使公司法與商業會計法規範一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對象限於股東，故修正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惟為降低公司無法採行員工分紅方式獎勵員工之衝擊，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以激勵員工士氣。 2. 配合公司法，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 |